



#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 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3.	重選陳沛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英永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本公司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 <sup>*</sup>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sup>*</sup>		
10.	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sup>*</sup>		
11.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以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及事宜，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新股份計劃。 <sup>*</sup>		

<sup>\*</sup> 第8至1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01-04室)(「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